

訴願人 徐國書

訴願人因申請複製刑事案件資料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9 月 6 日南檢文署 106 他聲 214 字第 5845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105 年度他字第 2326 號詐欺案件之告訴人，該案經臺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，嗣訴願人以民事訴訟使用之目的，向臺南地檢署申請複製 105 年度他字 2326 號案件中於 105 年 6 月 1 日及同年月 16 日訴願人與被告之偵訊筆錄（以下合稱系爭資訊），嗣臺南地檢署以 106 年 9 月 6 日南檢文署 106 他聲 214 字第 58450 號函回復略以，系爭資訊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6 款規定，不予提供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、第 17 條、第 18 條序文分別規定「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、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、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」；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、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2 項亦分別規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

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、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經查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故如告訴人申請閱覽並非自始以再行起訴為目的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5 月份第 2 次、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本件訴願人向臺南地檢署申請複製之系爭資訊，其性質係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，且其申請並非自始以再行起訴為目的，臺南地檢署自應依法審查是否有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。又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即應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23 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查本案訴願人申請複製之系爭資訊，該資料固涉及第三人被告之個人資料，惟因此即全部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，是否妥適？本件得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分離原則將被告之人別訊問資料予以遮蔽隔離後，僅提供訴願人個人部分？均非無疑義，爰將原處分撤銷，由臺南地檢署就此部分重行查明並妥為審酌後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

第 2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林秀蓮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7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